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送出日期：二 五年三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一、基金简介	1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2
(一) 主要财务指标	3
(二) 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3
三、管理人报告.....	5
四、托管人报告.....	7
五、审计报告	7
六、财务会计报告	8
(一) 基金会计报表	8
(二) 会计报表附注	10
七、投资组合报告	17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7
(二)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8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18
(四)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和持有人结构	19
(一) 持有人户数	19
(二) 持有人结构	19
九、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9
十、重大事件揭示	20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债券基金

交易代码：001001（前端收费模式）；001002（后端收费模式）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 年 10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135,862,726.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投资目标：在强调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价值分析，结合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的程序，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53%中信银行间债券指数+46%中信交易所国债指数+1%中信交易所企业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相对低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和平衡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后奇

联系电话：(010) 66069966

传真：(010) 66102120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ChinaAMC.com>

电子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三) 基金托管人有关情况

法定名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信息披露负责人：江永珍

联系电话：(021) 58408846

传真：(021) 58408836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四) 信息披露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hinaAMC.com 查阅本报告。

本报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有置备，投资者可要求查阅、复制。

(五)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六)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A 座 15 层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重要提示：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成立日)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基金本期净收益	24,880,050.91 元	87,743,224.59 元	18,406,661.83 元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0168 元	0.0302 元	0.0041 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13,401,978.81 元	41,467,709.46 元	15,318,374.49 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0118 元	0.0199 元	0.0041 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2,460,747.24	2,131,849,324.76	3,723,580,540.36 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 元	1.021 元	1.006 元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1.66%	2.96%	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	2.71%	0.6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2%	3.33%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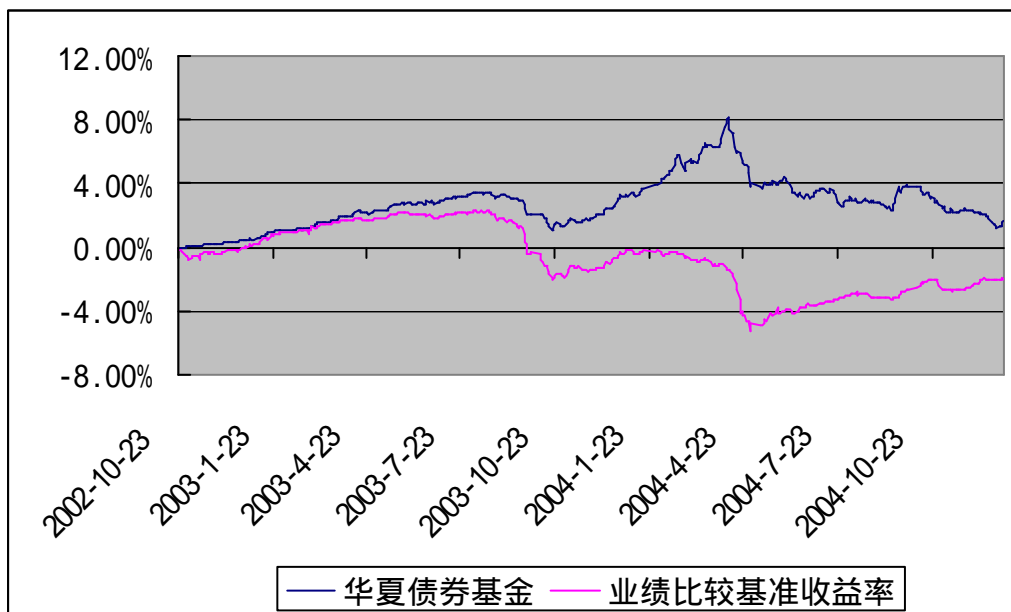
(二) 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1.98%	0.12%	0.67%	0.08%	-2.65%	0.04%
过去六个月	-1.59%	0.14%	1.74%	0.07%	-3.33%	0.07%
过去一年	-1.55%	0.18%	-1.78%	0.13%	0.23%	0.05%
自基金成立至今	1.72%	0.13%	-1.98%	0.11%	3.70%	0.02%

2、自基金成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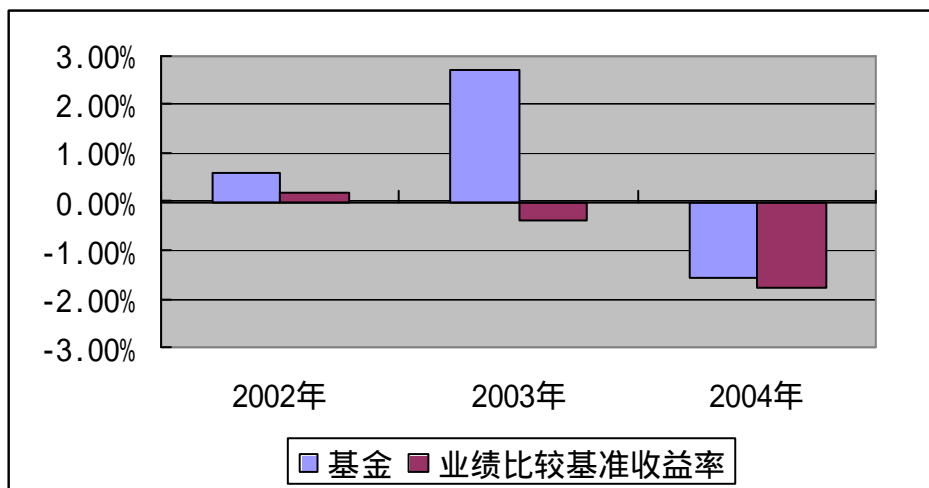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
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 2002 年 10 月 23 日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自基金成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华夏债券基金自基金成立以来
每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因此 2002 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成立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4、自基金成立以来基金每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2004 年	0.180
2003 年	0.120

2002 年	-
合计	0.300

三、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04 年 12 月，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300 亿元人民币，管理着兴华、兴和、兴科、兴安、兴业 5 只封闭式基金，华夏成长、华夏债券、华夏回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大盘精选、上证 50ETF6 只开放式基金，以及 3 只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是国内管理基金数目最多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管理资产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二) 基金经理简介

韩会永先生，经济学硕士。曾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信贷工作。2000 年进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产品开发、债券投资工作，历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华夏债券基金经理。基金从业经历 5 年。

(三) 内部监察报告

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内部监察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进：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内容，对监察制度进行了充实和修订，使其内容更全面、具体，更具操作性。

2、通过依靠建立一线部门预警控制，监察部门定期事后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方法，保证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为公司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培训，并组织进行了考核，使公司主要业务人员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相关的法律风险。

4、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公司领导及证监会。

5、完成日常的合同、信息披露材料和推广宣传材料的审查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基金的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保障了基金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四）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和投资策略

04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5%，投资基准增长率为-1.78%，基金费后投资业绩领先基准 23 个基点。

2004 年年初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过快，市场升息预期加强，同时受央行继续提升存款准备金率、券商委托理财减少等因素影响，前四个月债市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进入五月份以后，随着宏观调控效果的逐步显现，债市逐步走出低谷。全年中信国债指数跌幅达 4.15%。与债市相反，04 年一季度股市上涨达 16%，受紧缩性宏观调控实施等因素影响，二季度以后股市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全年上证 A 股指数下跌 15%。

出于对我国经济和物价形势的判断，本基金 2004 年保持了低久期的投资策略，持有债券以 5 年附近及以下中短期固息债、浮息债为主，在类属配置上以可转债和金融债为主。基金全年费后表现超越投资基准 23bp。

2005 年我国下游物价仍面临上游向下传导的压力，粮食供求关系尚未根本改善，公用事业价格仍有上调要求，物价变化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固定资产投

资也面临一定反弹压力。但受信贷和土地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预计 2005 年经济增速将有所回落，出现严重通货膨胀的可能性很小，经历了 2004 年较大幅度下跌的债市在 2005 年债市面临较好的投资机会。随着股市的下跌，大部分可转债的风险已处于较低的水平。2005 年，基金将在做好普通债券和可转债配置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于收益率有优势的中短期债券，同时通过精选可转债品种，严格遵守投资纪律，做好波段操作，力争实现较好的收益。

华夏债券基金将坚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托管人报告

2004 年，托管人在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4 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2004 年，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5)第 541 号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债券基金”）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业绩表和基金净值变动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夏债券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基金管理人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夏债券基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汪棣
许康玮

中国 · 上海
2005 年 1 月 21 日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 基金会计报表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145,163.25	160,123,422.25
清算备付金		1,066,014.89	567,343.00
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315,651.05

应收利息	5	10,831,678.45	23,015,151.46
应收申购款		30,000.00	271,896.00
其他应收款		-	188,602.93
债券投资市值		1,210,441,310.01	1,865,182,406.28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1,239,872,833.33	1,864,059,094.79
买入返售证券款		10,000,000.00	90,000,000.00
资产总计		1,254,764,166.60	2,153,914,472.97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978,416.14	7,208,087.93
应付赎回款		1,759,300.81	11,042,399.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1,755.28	1,105,385.54
应付托管费		193,918.43	368,461.85
应付席位使用费	6	149,252.39	-
应付利息	7	40,684.41	-
其他应付款	8	2,900,091.90	1,910,813.53
卖出回购证券款		109,600,000.00	-
预提费用	9	100,000.00	430,000.00
负债合计		132,303,419.36	22,065,148.21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10	1,135,862,726.05	2,088,372,988.87
未实现利得/(损失)	11	(33,941,530.99)	2,008,626.43
未分配基金净收益		20,539,552.18	41,467,709.46
持有人权益合计		1,122,460,747.24	2,131,849,324.76
(2004 年末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988 元)			
(2003 年末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21 元)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1,254,764,166.60	2,153,914,472.97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4 年度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收入			
债券差价收入	12	6,378,549.66	22,549,772.81
债券利息收入		30,649,548.60	79,019,496.47
存款利息收入		1,389,696.51	4,486,163.0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930,722.24	12,239,632.43
其他收入	13	268,024.42	161,632.56
收入合计		40,616,541.43	118,456,697.32
费用			
基金管理人报酬		(9,099,294.51)	(17,935,192.00)
基金托管费		(3,033,098.23)	(5,978,397.3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702,584.76)	(5,713,381.61)
其他费用	14	(901,513.02)	(1,086,501.79)
其中：信息披露费		(210,000.00)	(320,000.00)
审计费用		(100,000.00)	(110,000.00)
费用合计		(15,736,490.52)	(30,713,472.73)
基金净收入		24,880,050.91	87,743,224.59
加：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变动数	11	(30,554,834.81)	(7,498,519.94)
基金经营业绩		(5,674,783.90)	80,244,704.65
基金净收入		24,880,050.91	87,743,224.59
加：年初累计基金净收益		41,467,709.46	15,318,374.49
本年申购基金份额的损益平准金		347,202.37	13,140,309.48
本年赎回基金份额的损益平准金		(15,612,441.88)	(46,130,947.35)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51,082,520.86	70,070,961.21
减：本年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15	(30,542,968.68)	(28,603,251.75)
未分配基金净收益		20,539,552.18	41,467,709.46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4 年度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年初基金净值	2,131,849,324.76	3,723,580,540.36
本年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24,880,050.91	87,743,224.59
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变动数	(30,554,834.81)	(7,498,5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674,783.90)	80,244,704.65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		
基金申购款	39,851,027.68	606,300,316.60
其中：分红再投资	25,896,763.46	23,299,547.43
基金赎回款	(1,013,021,852.62)	(2,249,672,985.10)
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73,170,824.94)	(1,643,372,668.50)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0,542,968.68)	(28,603,251.75)
年末基金净值	1,122,460,747.24	2,131,849,324.76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基金字[2002]第 61 号《关于同意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改为《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132,789,987.2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1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帐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帐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债券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

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未上市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5) 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帐，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成交日确认；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7) 费用确认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9) 未实现利得/(损失)

未实现利得/(损失)包括因投资估值而产生的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和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

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10)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分配基金净收益/(累计基金净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基金净收益/(累计基金净损失)。

(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如当年基金成立未满三个月,则不需分配收益。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基金分配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4、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2003 年：在 2003 年底前暂免征收营业税)。

(3)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2003 年：在 2003 年底前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应收利息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10,811,421.67	22,820,952.5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8,209.28	99,373.65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447.50	439.4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600.00	94,385.78
	<u>10,831,678.45</u>	<u>23,015,151.46</u>

6、应付席位使用费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761.13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04.79	-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6.47	-
	<u>149,252.39</u>	<u>-</u>

7、应付利息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利息余额均为银行间同业市场卖出回购证券产生的应付利息。

8、其他应付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2,393,456.72	1,367,259.24
应付券商席位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6,635.18	43,554.29
	<u>2,900,091.90</u>	<u>1,910,813.53</u>

9、预提费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100,000.00	110,000.00
信息披露费	-	320,000.00
	<u>100,000.00</u>	<u>430,000.00</u>

10、实收基金

	2004 年度	
	基金份额数	基金面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88,372,988.87	2,088,372,988.87
本年申购	38,747,271.08	38,747,271.08
其中：分红再投资	25,093,775.66	25,093,775.66
本年赎回	(991,257,533.90)	(991,257,533.9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135,862,726.05	1,135,862,726.05

	2003 年度	
	基金份额数	基金面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699,898,648.58	3,699,898,648.58
本年申购	591,983,405.73	591,983,405.73
其中：分红再投资	23,276,254.61	23,276,254.61
本年赎回	(2,203,509,065.44)	(2,203,509,065.44)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88,372,988.87	2,088,372,988.87

11、未实现利得/(损失)

	未实现估值 增值/(减值)(1)	未实现利得 /(损失)平准金	合计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123,311.49	885,314.94	2,008,626.43
本年净变动数	(30,554,834.81)	-	(30,554,834.81)
本年申购基金份额	-	756,554.23	756,554.23
其中：分红再投资	-	676,879.58	676,879.58
本年赎回基金份额	-	(6,151,876.84)	(6,151,876.84)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9,431,523.32)	(4,510,007.67)	(33,941,530.99)

(1) 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按投资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交易所市场	(25,029,537.39)	8,699,379.77
债券投资 - 银行间同业市场	(4,401,985.93)	(7,576,068.28)
	(29,431,523.32)	1,123,311.49

12、债券差价收入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卖出及到期兑付债券结算金额	3,306,209,582.24	4,986,671,174.82
减：应收利息总额	(48,682,796.95)	(74,005,654.18)
减 卖出及到期兑付债券成本总额	(3,251,148,235.63)	(4,890,115,747.83)
债券差价收入	6,378,549.66	22,549,772.81

13、其他收入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债券认购手续费返还	221,000.00	160,585.50
其他	47,024.42	1,047.06
	268,024.42	161,632.56

14、其他费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信息披露费	210,000.00	320,000.00
审计费	100,000.00	110,000.00
席位使用费	521,875.76	601,933.29
债券账户服务费	37,930.00	21,560.00
银行费用	30,907.26	28,008.50
其他	800.00	5,000.00
	901,513.02	1,086,501.79

15、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宣告进行 2004 年度分红，向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18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 2004 年 3 月 30 日，共发放红利 30,542,968.68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 4,646,205.22 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 25,896,763.46 元。

16、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2) 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 9,099,294.51 元 (2003 年：17,935,192.00 元)。

(3) 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托管费 3,033,098.23 元(2003 年 : 5,978,397.33 元)。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2,145,163.25 元(2003 年 : 160,123,422.25 元)。本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364,538.07 元(2003 年 : 2,765,596.56 元)。

(5) 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如下 :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卖出债券结算金额	29,713,856.35	-
卖出回购证券结算金额	1,177,360,000.00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71,002.87	-

17、 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债券

(1) 基金认购新发行债券,从债券认购日至债券上市日期间,暂无法流通。

本基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受限制的债券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认购日期	上市日期	可流通日期	认购价格	年末估价	认购数量	成本	估值
04 建行 03 浮	2004-12-27	2005-02-08	2005-02-08	100	1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本基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从事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9,600,000.00 元,系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单位成本	年末估价	数量	成本	市值
04 国开 10	2005-1-5	100.07	100.14	500,000	50,035,000.00	50,070,000.00
04 国开 15	2005-1-7	100.10	100.35	200,000	20,020,000.00	20,070,000.00
04 国开 11	2005-1-12	100.00	100.10	400,000	40,000,000.00	40,040,000.00
合计					110,055,000.00	110,180,000.00

七、 投资组合报告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债券	1,210,441,310.01	96.47%

买入返售证券	10,000,000.00	0.8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23,211,178.14	1.85%
其他资产	11,111,678.45	0.89%
合计	1,254,764,166.60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债	84,804,662.90	7.56%
2	金融债	452,831,800.00	40.34%
3	企业债	4,489,000.00	0.40%
4	可转债	668,315,847.11	59.54%
	合计	1,210,441,310.01	107.84%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3 国开 18	88,740,000.00	7.91%
2	丝绸转 2	68,466,343.50	6.10%
3	万科转 2	65,584,234.68	5.84%
4	国电转债	63,234,620.10	5.63%
5	桂冠转债	61,974,000.00	5.52%

(四)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应收申购款	30,000.00
应收利息	10,831,678.45
合计	11,111,678.45

3、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26301	丝绸转 2	68,466,343.50	6.10%
100795	国电转债	63,234,620.10	5.63%

100236	桂冠转债	61,974,000.00	5.52%
110001	邯钢转债	41,491,700.00	3.70%
100726	华电转债	35,448,400.00	3.16%
125936	华西转债	33,585,480.00	2.99%
125959	首钢转债	33,482,181.00	2.98%
125729	燕京转债	31,580,072.10	2.81%
110418	江淮转债	30,737,569.90	2.74%
100177	雅戈转债	20,613,100.00	1.84%
125069	侨城转债	18,309,864.79	1.63%
100567	山鹰转债	17,799,594.80	1.59%
125930	丰原转债	16,009,950.00	1.43%
110317	营港转债	11,648,644.80	1.04%
100117	西钢转债	8,197,195.20	0.73%
110037	歌华转债	6,290,083.80	0.56%
100196	复星转债	2,595,500.00	0.23%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和持有人结构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债券基金持有人情况如下：

(一) 持有人户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34,811 户
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	32,629.42 份

(二) 持有人结构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机构投资者	75,216,624.42	6.62%
个人投资者	1,060,646,101.63	93.38%
合计	1,135,862,726.05	100.00%

九、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成立日基金份额总额	5,132,789,987.20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88,372,988.87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747,271.08
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91,257,533.9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5,862,726.05

十、重大事件揭示

(一) 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期内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三)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四)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公告, 因工作需要, 经董事会批准, 同意金旭女士辞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五)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告, 因工作需要, 经董事会批准, 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聘任滕天鸣先生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六) 本基金托管人高管人员变更如下: 蒋超良同志担任交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建国同志担任交通银行行长、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方诚国同志不再担任交通银行行长、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 殷介炎同志不再担任交通银行董事长职务。

(七)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席位的情况

- 1、经营行为规范, 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 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 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 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 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根据以上标准, 本期分别选择了华夏证券、天同证券、申万证券和华泰证券的席位作为华夏债券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其中, 华泰证券席位按协议在约定期限内(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4 日) 逐日计提固定席位使用费; 华夏证券、天同证券和申万证券的席位按债券成交金额的 0.1% 计提席位使用费。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用各席位交易量及席位使用费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券商名称	租用券商席位的数量	债券交易量	占债券交易总量比例	回购交易量	占回购交易总量比例	应付席位使用费	占应付席位使用费总量比例
华夏证券	1	800,981,845.70	39.02%	1,334,500,000.00	45.22%	80,915.67	15.50%
天同证券	1	596,771,074.50	29.07%	1,319,500,000.00	44.72%	60,135.98	11.52%
申万证券	1	395,517,423.71	19.27%	-	-	39,551.73	7.58%
华泰证券	1	259,367,082.00	12.64%	296,900,000.00	10.06%	341,272.38	65.39%
合计	4	2,052,637,425.91	100.00%	2,950,900,000.00	100.00%	521,875.76	100.00%

(八) 根据 2004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公告, 本基金向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单位分配人民币 0.18 元。

(九) 本基金报告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 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3 年的连续审计服务。

(十一) 其他重大事件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公告, 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公告, 对旗下基金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应招募说明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发布公告, 对旗下基金经理进行了调整。

4、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公告, 正式推出了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5、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公告, 调整了基金经理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6、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公告, 正式推出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7、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公告, 对旗下基金经理进行了调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hinaAMC.com 查阅上述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